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旭光电子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后，认为：

本次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被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刘卫东、张纯、谷加生、崔伟、袁博、李薇静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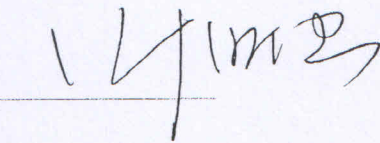
三、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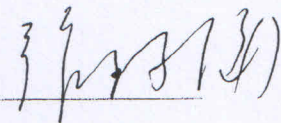
经审阅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后，认为：

本次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被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张锡海、何俊佳、彭韶兵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临时>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伯健 

张锡海 

何俊佳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